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樣本)

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107)南壽研字第0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39731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為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
- 五、保證金額攤提期間：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期間。
- 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身故者，係指自其身故後至其身故當年之年金保單年度末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法令依據訂定。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 (一)非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1. 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乘以非募集期間投資配置比例；
 2. 加上要保人於非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乘以非募集期間投資配置比例；
 3. 加上按本目之1及之2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平均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非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

息。

(二) 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1. 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乘以募集期間投資配置比例；
2. 加上要保人於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乘以募集期間投資配置比例；
3. 加上按本目之1及之2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平均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

- (一) 非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二) 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首次投資配置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的。

- (一) 一般投資標的：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其中貨幣型基金僅提供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投資配置。
- (二) 配息停泊標的：係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不符合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以現金給付方式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投資標的。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本契約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一) 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目標保險費帳戶之各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 (二) 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超額保險費帳戶之各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一、年金保單年度：

係指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每一週年。

二十二、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二十三、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四、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二十五、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和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二十六、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二十七、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依第十一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二十八、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其投資需求。

二十九、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三十、非募集期間投資配置比例：係指由要保人於繳交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時，選擇非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比例。

三十一、募集期間投資配置比例：係指由要保人於繳交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時，選擇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比例。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依當時本公司所定額度限制另外繳交超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依第七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八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現金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附表二所示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所賣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現金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實際收受該投資機構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所賣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一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附表三所示一般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現金給付：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實際收受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起算十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變更第二項第一款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標準，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降，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惟配息停泊標的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本公司依附表二所示轉出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以附表二所示轉入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配息停泊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未來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一、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逕剔除該關閉或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一般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一般投資標的之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一般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二、配息停泊標的關閉或終止時：本公司得指定其他投資標的做為配息停泊標的，並將終止之配息停泊標的轉出價值及應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之金額配置於該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三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七、其他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六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情形。

第十五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金額。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第十六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月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

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七條 年金金額的給付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二、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如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仍生存，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一百一十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本公司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三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現金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中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二、再按各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目標保險費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

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當時之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一條 加值給付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不含）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的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並以附表二所示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全數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並剔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重新計算後之投資配置比例，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無「加值給付」。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升，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二十四款、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附表一投資標的經理費、轉換費用與部分提領費用及附表二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	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目標保險費</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滿期金客戶^{註1}</td> <td>2.7%</td> </tr> <tr> <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 <td>2.8%</td> </tr> <tr> <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 <td>3.0%</td> </tr> <tr> <td>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目標保險費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目標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自所繳之超額保險費扣除																	
2. 超額保險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超額保險費</th> <th>收取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滿期金客戶^{註1}</td> <td>2.7%</td> </tr> <tr> <td>有效契約客戶^{註2}</td> <td>2.8%</td> </tr> <tr> <td>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td> <td>3.0%</td> </tr> <tr> <td>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滿期金客戶 ^{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 ^{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超額保險費 ≥ 200 萬元	2.7%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次新臺幣五百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六次，總計超過六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第7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2. 部分提領費用	<p>(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p>(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p>
五、其他費用	無。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被保險人。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資產評價日一覽表：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	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委託投資帳戶者
投資標的之購買	非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非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	非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
	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不適用貨幣型基金)	不適用	募集期間投資標的之首次投資配置日 (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者不適用)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超額保險費	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1. 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註一) 2. 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下列三者較晚發生之時點： 1. 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註一) 2. 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3. 募集期間投資標的募集成立日。
	復效時繳交之超額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加值給付	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保單週年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收到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收到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契約的終止		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標的之轉換	轉出	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轉入	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被保險人身故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兩個資產評價日	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一：「保險費實際入帳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註二：【舉例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5 日收到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以投資標的為委託投資帳戶者為例)

資產評價日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投資標的價值及匯率之計算	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用於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1、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於 3 月 6 日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以本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匯率，計算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2、以本日之匯率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之新臺幣價值	

注意事項：投資機構通知本公司之日悉以投資機構之規定為準。

註三：投資標的之資產評價日係依據投資機構規定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倘投資機構規定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並以變更後之資產評價日為準。

附表三：

● 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 (一) 委託投資帳戶：詳如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二) 貨幣型基金(如下表)(僅提供募集期間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申購)

投資標的名稱 (註1、註2)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3)	投資機構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瑞銀美元基金	美元	有	否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2.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3. 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二、配息停泊標的^{註1、註2}(如下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註3、註4)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5)	投資機構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投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2. 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3. 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4.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5. 標的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